

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 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悦来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鲩鱼(河鲩)”、“鲩鱼(山坑鲩)”产品

(一)东莞市悦来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鲩鱼(河鲩),购进日期:2025-11-17”和“鲩鱼(山坑鲩),购进日期:2025-11-17”,均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鲩鱼(河鲩),购进日期:2025-11-17”和“鲩鱼(山坑鲩),购进日期:2025-11-17”。经调查,该店购进了上述批次的“鲩鱼(河鲩),购进日期:2025-11-17”和“鲩鱼(山坑鲩),购进日期:2025-11-17”,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悦来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